

**112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
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【約聘護理師】資格說明**

- 一、主旨：甄選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策略三：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，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」約聘護理師 3 名。
- 二、機關名稱：雲林縣衛生局
- 三、公告日期：自112年 1 月 18 日至112年 2 月 13 日
- 四、報名時間及截止日期：自112年 1 月 18 日至112年 2 月 13 日。(郵寄者郵戳為憑)
- 五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提供民眾精神醫療諮詢與轉介服務。
 - (二) 提供社區精神病人、自殺企圖個案護理諮詢評估、病識感及藥物訓練及相關護理處置，並依個案需求，提供外展服務。
 - (三) 辦理個別及團體護理衛教活動或講座。
 - (四) 建立與責任區域內醫療機構醫療諮詢、就醫轉介及後送合作機制。
 - (五) 受理疑似精神病人通報及醫療轉介。
 - (六) 管理護理服務相關紀錄及資料。
 - (七) 提供社區民眾護理諮詢、相關處置評估及社區面訪，並參與個案討論會議。
 - (八) 中心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依業務需求派駐本局或本縣二崙鄉、東勢鄉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。
- 八、薪資：新臺幣4萬6,440元/月。
- 九、職務期間：自起聘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將視業務推展情形與需要，再行辦理後續聘用事宜。
- 十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性別：不限。
 - (二) 聘用資格：領有護理師證書，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

上。【六等五階(344薪點，薪點折合率135、薪資4萬6,440元/月及風險工作費700元】。

(三) 具電腦基本操作處理能力且領有小客車駕照及具有交通工具尤佳。

(四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與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關係；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十一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 可親自或委託、通信報名，報名表請從本網頁之附加檔案下載繕打。

(二) 檢具履歷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具有身障手冊者一併檢附，任用與否均不退件。

(三) 洽詢聯絡電話及承辦人：05-7002153，林小姐

(四) 報名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企劃科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)

(五) 本次甄選正取 3 名，備取1名，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，得予從缺。

十二、備註：影印本資料請依序以 A4大小裝訂整齊，證件不齊及逾期均不受理，合者訂期另行通知面試，不合者不通知亦恕不退件，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。